

人在家中坐,医保卡被“刷”了?谨防医保“大盗”掏你兜

□ 新华社记者 李宁

今年3月,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西宁市等地警方接到多起报案,有人医保卡在异地有较大金额的异常支出;有人在退休后查看医保卡时,发现数万元“救命钱”不翼而飞……

近日,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人民法院宣判一起异地盗刷医保卡案件。多名长期流窜多地的医保“大盗”受到法律严惩。办案民警告诉记者,30余万元盗刷金额已被追回,对未到案犯罪分子的追查行动仍在继续。

钻医保政策“空子” 药店扫“货”转手牟利

近700元的片仔癀、800多元的安宫牛黄丸、礼盒装的东阿阿胶……3月的一天,山西省临汾市某涉案药店里,来了一个神秘且出手阔绰的购药者。

据药店工作人员回忆,购药者戴着口罩和帽子,裹得严严实实,点名要购买各类高档药品和保健品,并说“家里亲戚需要,有多少就买多少”。

根据涉案医保卡的支付信息,这正是这帮医保“大盗”瞅准医保结算在不同地区存在执行差异的“空子”,精心选择的一处扫“货”药店。

原来,刷医保个人账户在药店买东西时,一些地方规定只能用医保实体卡刷卡,而一些地方则可以用医保电子码购买。负责案件侦办的格尔木市公安局刑警支队三大队大队长黑海峻介绍,正是不同地区药店结算方式

存在的差异,令犯罪分子动起歪脑筋,专门挑选能扫码支付的药店,采取“一人持卡、多地流窜”的方式疯狂作案。

将受害人的医保基金套现、扫完“货”后,犯罪分子再交给上线,以远低于市场价的价格集中售卖,从中赚取差价牟利。

“他们扫‘货’时,非品牌货不要,比如安宫牛黄丸必须是北京同仁堂出品,片仔癀必须产自福建漳州等,以方便转卖。对于不符合要求的药品,其上线会直接扔到垃圾箱中,不予‘分红’。”黑海峻说。

在技术手段支持下,经过摸排走访和线下追捕,警方于4月中旬在山西临汾、福建漳州将杜某某、赵某、姜某、辛某等多名犯罪分子缉拿归案,并查获价值5万余元的高档药品和保健品,为被害人挽回损失30万余元。

个人信息竟成“料包” “车手”“上线”各有分工

至此,一个长期流窜多地作案、犯罪手段已形成严密链条的犯罪团伙浮出水面。记者梳理发现,这个罪恶“链条”可分为非法获取信息-技术伪造验证-异地流窜盗刷-集中物流销赃等步骤。

其中,这个犯罪团队中的上线“娜娜”,竟把群众个人信息称为“料包”,定期在一个名为“医保开工群”的群内放“料”。群里还提供盗刷医保卡相关“教程”。

今年3月,临汾的无业人员赵某偶

然通过境外聊天软件认识了“娜娜”,随后找上同城结识的杜某某,询问他想不想做一笔“一本万利”的“买卖”。双方一拍即合,在赵某指导下,杜某某很快掌握了盗刷医保卡的“技术”。

办案民警向记者展示了执法记录仪拍摄的画面,犯罪分子在手机上破解登录被害人医保账户,被害人的身份证信息、医保余额等一目了然。

“这些信息是真实的,犯罪分子会快速切换挑选,从数万元的账户开始,一个都不会放过。”办案民警说,作案时他们手头的这一批账号都是来自青海的受害者。犯罪分子还“顺手”把这些破解的医保账户头像照片换成自己的,方便盗刷。

像杜某某这样的人,其内部黑话称为“车手”。按照盗刷金额的百分比,“上线”给“车手”分红。尝到了甜头的杜某某,又找到辛某等“车手”,流窜太原市、运城市等地作案。

在上线遥控下,杜某某和位于漳州的姜某取得联系。他组织“车手”将涉案药品分批邮寄到姜某处,由其转售后,将销售所得兑换为虚拟货币“U币”转交“娜娜”,完成非法获利闭环。

警方提示 防医保卡盗刷“三要点”

2025年11月,格尔木市人民法院以盗窃罪分别判处主犯杜某某、赵某有期徒刑三年多,并处罚金。其余7名犯罪分子也分别获刑不等。

法庭上,年仅19岁的杜某某痛哭



新华社发 王鹏 作

需警惕

流涕,悔不当初。但庄严判决正告违法者,医保“救命钱”不容伸手!

本案承办法官、格尔木市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李晓武说,医保盗刷行为直接侵害了参保人的财产权益,更扰乱医保基金的运行秩序,本案的判决体现了司法机关对盗刷医保基金犯罪“上挖源头、下断通道”的全链条惩治。

警方提示防医保卡盗刷“三要点”:一是及时修改医保卡初始密码,一旦发现医保卡遗失应立即挂失;二

是每次使用医保卡进行结算时,应注意核对消费信息,确保人卡相符、使用金额和医保卡余额相符;三是发现自己的医保卡被盗刷,应立即报警。医保从业人员发现可疑情况,应及时上报。

织密医保基金的“防护网”,要从源头上铲除医保盗刷的土壤。要在个人信息保护上提高技术手段和监管力度,通过相关监管部门、定点医药机构与群众形成合力,斩断伸向百姓“救命钱”的黑手。

醉酒上路计划“到站找代驾” 一司机涉危险驾驶罪被立案

本报讯 (曹国新)日前,高速交警五支队沧州大队在沧州西收费站例行检查时,成功查获一起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案件,驾驶人张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已被依法刑事立案。

当日23时许,沧州大队民警在沧州西收费站开展常态化酒醉驾违法行为查处行动。在对一辆冀J牌照的黑色小型轿车进行检查时,民警敏锐地察觉到车内司机神色异常,在进行初次呼气酒精检测时故意紧闭嘴巴,表现极不自然。在民警提示需大口吹气后,司机张某再次吹气,酒精检测仪随即发出警报。民警当即要求张某下车接受进一步核查,然而其不但没有熄火下车,反而慌乱地称要“去停车”,企图驾车继续前行。民警迅速反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拦截和制停。司机张某这才下车配合民警进行进一步检查。

民警将张某带至警务室进行现场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其体内酒精含量为104mg/100ml,涉嫌醉酒驾驶。经进一步询问,张某坦言当晚在老家献县某饭店用餐,其间饮用了一杯白酒。饭后他心存侥幸,认为“路程不远”“问题不大”,打算驾车前往沧州市区取点东西,并计划在到达沧州西收费站时再寻找代驾,不料在高速出口便被民警查获。

民警对张某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指出醉酒驾驶的危险性。随后,民警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将张某带至医疗机构进行血液样本提取。经检测,张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14.04mg/100ml,属醉酒驾驶。

目前,高速交警五支队沧州大队对张某以涉嫌危险驾驶罪正式进行刑事立案,并对其驾驶证进行吊销。

公告



AI制图:王圣玉

公告